

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日常人道救助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有效使用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社会捐赠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道救助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坚持国际红十字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
- 2、坚持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原则；
- 3、坚持救助标准与筹资规模相适应的原则；
-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三条 人道救助为一次性救助，申请人因同一原因致困，原则上只给予一次救助。同时，申请人已申请红十字会、民政系统其他救助项目的，原则上不再接受同一原因的救助申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基金会根据自身的筹资情况和社会救助需求，对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重大疾病等原因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实施无偿的人道救助。

第五条 指定捐赠给个人的人道救助资金，其管理使用

按照捐赠者意愿办理。

第六条 人道救助采取应急救助、专项救助、定向救助等方式组织实施。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七条 救助对象原则上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居民（有户籍或居住证）或在赣人员，申请人道救助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因突发事件、重大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陷入生存困境的；

2. 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仍然无法摆脱困境的个人和家庭。

3. 其他面对人道危机急需的临时性救助的。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救助对象，视其困难程度可优先救助：

1. 为社会做出特殊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

2. 积极参加红十字会抢险救灾、扶危济困等红十字会工作的先进会员和优秀志愿者；

3. 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红十字会募捐活动的捐赠者、捐赠单位的员工。

第三章 救助实施

第九条 困难群众向本基金会申请救助时须提交下列资料：

1. 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人道救助申请表；
2. 申请人及救助受益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3. 家庭困难情况证明材料。提供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证明，证明应包括家庭情况、收入情况、享受低保情况以及受到其他部门救助情况。
4. 因家庭成员大病致经济困难的，需提供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最近半年的诊断证明、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或出院小结等。

第十条 人道救助的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支出，须转入受助人的银行账号；特殊情况下的紧急临时性救助，在 600 元以内的，可由受助人填写签领表，工作人员垫付后，据实按财务流程报销。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日常性人道救助按以下程序进行办理：

1. 各业务部门收集核实求助材料；
2. 5000 元以内（含）报秘书长批准同意；5000 元-10000 元（不含）的以上秘书长办公会批准同意；10000 元以上报理事长同意；
3. 按财务流程报销；
4. 按公示要求在官网上公示。

第四章 公开与监督

第十二条 人道救助实施情况应定期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红十字人道救助款。

第十四条 人道救助工作接受监事会和审计机构的监督审计。人道救助款的使用情况和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工作中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立即处理并整改。因严重违背本办法造成重大工作损失、引发不良影响的，除收回已发放的资金外，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南昌红基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日常性人道救助申请表

附件：

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日常性人道救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户籍性质	A. 农业 B. 非农业		家庭人口总数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申请资助理由	申请人或其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情况简述

1. 申请人患病（或突发事件）的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确诊医院：_____，确诊病型（或具体事件）_____；

2. 目前救治医院：_____；

3. 治疗效果（事件处置情况）：_____；

4. 费用情况：治疗总费用_____元，医保报销_____元，民政救助_____元，其他救助_____元，自费_____元；

5. 完成治疗还需要多少费用：_____；

6. 家庭经济情况：_____。

申报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基金会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